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提名了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4人为非独立董事,3人为独立董事。两方股东提名的合计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了董事会正常组成的人数,相关董事能否履职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董事能否履职需经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提名了1名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2024年7月25日选举1名职工监事,相关股东监事能否履职存在不确定性,股东提名监事后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 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秘勇先生、王永先生、李倩女士、陈维强先生、史文伯先生、吴象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凡林先生、陈江涛先生、刘欢先生、钟耕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 独立性及符合其他任职资格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 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董事会提名候选人超过7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贵波先生、王存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通过,同意选举贾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贾丽霞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由于董事会提名候选人超过7人,所以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之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秘勇

秘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永

王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保定电力修造厂绝缘子分厂副厂长。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市场营销和市场拓展工作。

3、李倩

李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市场开发部负责人、市场开发部部长等职务。现任石家庄国经实业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

4、陈维强

陈维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产业拓展重点实验室主任、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主任等。

5、史文伯

史文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6、吴象松

吴象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等。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凡林

王凡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人士,曾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9)独立董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11)独立董事。

2、陈江涛

陈江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人士,现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7)独立董事。

3、刘欢

刘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人士。曾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

4、钟耕深

钟耕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等。现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贵波

张贵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等。现任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王存军

王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空调事业部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丽霞,197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主任、党办室主任等职务。此外,贾丽霞女士还兼任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通知,经海信网能自查发现,海信网能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出具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的部分内容,因部分工作人员失误,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第五节资金来源"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披露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资金的资金来源存在一定出入,相关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为尽快对上述情况进行更正,海信网能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提交《自查报告》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并将更正事项告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以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因上述事项,海信网能于2024年8月2日下午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北证监局决定海信网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海信网能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海信网能将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规范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7人,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提名董事候选人为10人,董事候选人能否履职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董事能否履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提名了1名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2024年7月25日选举1名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提名的监事后选人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履职。

2024年8月2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对以下4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分别是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6个子议案);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4个子议案);议案3:《关于海信网能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包括2个子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作为持股10%以上的股东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的《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在该函中,海信网能拟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海信网能发来的《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函》,海信网能将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减少为3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减少为2名,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减少为1名,变更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陈维强先生、史文伯先生和吴象松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刘欢先生和钟耕深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王存军先生。

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提名5名董事候选人,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秘勇先生、王永先生和李倩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凡林先生和陈江涛先生。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为张贵波先生。

董事会同意,202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4时召开。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附件: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秘勇

秘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永

王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保定电力修造厂绝缘子分厂副厂长。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市场营销和市场拓展工作。

3、李倩

李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市场开发部负责人、市场开发部部长等职务。现任石家庄国经实业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

4、陈维强

陈维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产业拓展重点实验室主任、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主任等。

5、史文伯

史文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6、吴象松

吴象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等。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凡林

王凡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人士,曾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9)独立董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11)独立董事。

2、陈江涛

陈江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人士,现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7)独立董事。

3、刘欢

刘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人士。曾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

4、钟耕深

钟耕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等。现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贵波

张贵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等。现任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王存军

王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空调事业部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丽霞,197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主任、党办室主任等职务。此外,贾丽霞女士还兼任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董事张成锁先生、邱士勇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张成锁、邱士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3号,2024-24号)。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1)经查,你担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你的儿子张栋于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合计买入30,000股,买入金额548,851.87元;卖出70,000股,卖出金额1,536,072.07元。张栋和你本人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其卖出21,000股,卖出金额380,064.55元,买入1,280,400股股票,买入金额为35,633,763.14元。

(2)经查,你担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你的配偶贾京双与你本人在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其中卖出71,000股,卖出金额1,093,280元,买入103,100股,买入金额2,794,380.40元.

两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赢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科林电气关于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张成锁先生和邱士勇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河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张成锁先生和邱士勇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8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于2022年9月8日至2024年8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080%(其中,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动比例中的0.3230%为超出5%部分,累计计入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司股份6,053,631股,合计减持比例为2.8720%;2023年11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6131%)。减持后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8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陈秀明	集中竞价	2022-9-8,2022-9-9	10.04-10.08	-655,055	-0.3230%
	集中竞价	2022-10-18	8.89	-499,931	-0.2465%
	集中竞价	2022-11-7	8.75	-300,000	-0.1479%
	集中竞价	2022-11-9	8.87	-140,000	-0.0690%
	大宗交易	2022-11-10	8.03	-1,000,000	-0.4931%
	大宗交易	2022-11-11	7.97	-1,000,000	-0.4931%
	集中竞价	2023-5-15	10.70	-20,000	-0.0099%
	集中竞价	2023-7-10	13.66	-500,000	-0.2465%
	集中竞价	2023-7-11	14.66-15.03	-1,000,000	-0.4931%
	集中竞价	2023-7-12	14.70-16.53	-450,000	-0.2219%
	被动稀释	2023-11-17	-	-	-1.6131%
	大宗交易	2024-8-2	8.11	-993,700	-0.3769%
陈秀清	集中竞价	2022-10-11	8.23	-20,000	-0.0099%
	集中竞价	2023-1-13	8.56	-50,000	-0.0247%
	集中竞价	2023-1-13	8.56	-10,000	-0.0049%
	集中竞价	2023-2-10	9.33	-10,000	-0.0049%
	集中竞价	2023-2-28	9.33	-10,000	-0.0049%
	集中竞价	2023-3-2	9.38	-20,000	-0.0099%
	集中竞价	2023-4-4	8.79	-3,000	-0.0015%
	集中竞价	2023-6-12	10.20	-3,000	-0.0015%
	集中竞价	2023-7-31	12.65	-4,000	-0.0020%
	集中竞价	2023-8-10	12.81	-20,000	-0.0099%
合计					-4.8080%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19,085,620	9.4111	13,181,989	4.9999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85,620	9.4111	13,181,989	4.9999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陈秀清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740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74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 计		19,235,620	9.4850	13,181,989	4.999995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为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变动后数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30,000,0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30,000,000股及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其中,17,564,128股系公司第三期回购的剩余全部股份,12,435,872股系公司第四期回购的部分股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631,405,741股减少至5,601,405,741股,注册资本将从5,631,405,741元减少至5,601,405,741元。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第三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截至2021年9月9日,第三期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5,760,027股,占公司截至第三期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5.25%。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注销第三期回购已买入股份的70%(即221,032,019股)以减少注册资本,其余已回购股份仍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7月5日完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2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第三期回购股份中77,163,880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截至目前,第三期回购股份剩余17,564,128股。

2.第四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截至2023年12月29日,第四期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897,967股,占公司截至第四期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1.63%。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109,462,095股。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30,000,000股(其中17,564,128股系公司第三期回购的剩余全部股份,12,435,872股系公司第四期回购的部分股份),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三、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份30,000,000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631,405,741股减少至5,601,405,741股,注册资本将从5,631,405,741元减少至5,601,405,741元。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59,485	1.53%	85,959,485	1.53%
其中:高管锁定股	85,959,485	1.53%	85,959,485	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45,446,256	98.47%	5,515,446,256	98.4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462,095	1.94%	79,462,095	1.42%
三、总股本	5,631,405,741	100.00%	5,601,405,741	100.00%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注销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数量,均系第四期已回购的股份;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六、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后续安排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1至提案3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提案1至提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8月15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青青 叶洁云 李冰娜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1;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且继续履行自愿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且继续履行自愿锁定期承诺的议案》。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名下或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同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在股票权益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持有人在2032年5月1日前,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修订形成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基于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77,163,8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将所持有的77,163,880股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名下或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三、继续履行自愿锁定期承诺的说明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在2032年5月1日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如持有人在2032年5月1日前主动辞职、擅自离职或存在其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情形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个人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工会等相关主体将继续履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承诺及规定。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将持续推进股份归属后的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王法雯女士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30,000,000股(其中17,564,128股系公司第三期回购的剩余股份,12,435,872股系公司第四期回购的部分股份),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长期激励政策,推动公司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女士、张伟先生、邓晓博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审议除业绩考核指标之外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购买价格、权益归属安排等事项;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女士、张伟先生、邓晓博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